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苗栗縣複選計畫

一、主旨：提高兒童美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文化交流、增進人類友誼和了解。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外交部、文化部。

三、決賽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
中華民國造型藝術教育學會。

四、複賽主辦單位：苗栗縣政府

五、複賽承辦單位：通霄國民小學

六、展覽日期：民國 114 年 8 月 4 日至 8 月 24 日。

七、展覽地點：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八、徵集對象：苗栗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在籍學生及幼兒園學生。

九、參加作品：

(一)類別：不限媒材(以獨立製作的自我表現之平面作品為主，立體作品請勿送件)。

(二)組別：國中組、國小 1~6 年級(共六組)、幼兒園組。

(三)規格：媒材與形式不拘的平面作品，紙張大小以四開(54cm. x39cm.) 為原則，不得裝框、捲軸或塑膠袋裱裝，水墨畫襯貼在四開圖畫紙上，貼畫媒材高(厚)度 0.2 公分(2mm.) 為限。

(四)表現題材：依下列主題內容自行命題創作

1. 自由創作:以兒童積極經驗與感受、想像、觀察體驗、地方特色、時事議題…等自主性表現為主，自行命題自由表現。
2.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以原住民族地區環境特色與生活體驗、人文活動祭儀、文化傳承…等，自行命題自由表現。

(五)參加數量：

1. 每一學童最多參加一件(依主題內容擇一)。
2. 各學校按班級數送件(小學每校最多三十件，國中最多二十件，幼稚園最多十件)。

(六)作品標籤：標籤統一規格以 A4 大小為主。如後表一式兩聯，請以正楷書寫(字跡潦草、辨識不明者，不予評選)貼在作品背面右下角(指導老師限填一人)。甲聯實貼，乙聯浮貼於甲聯上(甲、乙聯資料請確實填妥一致)。

十、收件及退件：

(一)複選收件：各校自行辦理初賽後，按規定件數送件(不接受個人或畫室名義送件)。

1. 收件日期：114 年 4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5:00 送達苗栗縣通霄國小視聽教室參加複選。

2. 請務必於 114/3/17~4/8 先至本次活動線上報名系統登錄:

<https://www.sinyu.idv.tw/games/2025041602/> (請載明相關英文校名及英文姓名資訊，以利印製獎狀事宜。)

3. 送件名冊:由線上報名系統中直接列印各年級報名表(無須再行繕打名冊,須學校核章),否則不予收件(請親自送件,郵寄不收)。

4. 收件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東里中正路 12 號。收件人：輔導室劉玉盈主任。
連絡電話：037-752008 轉 31。

(二)複選：

1. 評審日期：114 年 4 月 16 日（星期三）辦理，並於 4 月 30 日前寄送總決選單位。
2. 成績公布：114 年 4 月 18 日（星期五）於教育處網站公布入選名單（包含參加總決選名冊）。
3. 領獎日期：領取得獎作品獎狀時間：114 年 4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00-12:00，地點：苗栗縣通霄鎮通霄國民小學視聽教室。
4. 本次活動不辦理未入選作品退件。

(三)總決選日期：預計 114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7 日(暫定)在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

十一、評審辦法：

- (一)初選：各校公開慎重辦理初賽，不可指定作品參加。
- (二)複選：由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聘請評審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無記名方式評審。
 1. 各年級選出參加數之前 1/4 優秀作品，送全國參加總決選（附入選學生名冊，含指導老師）。
 2. 另依據 114 年度苗栗縣政府美術廊道展覽實施計畫，於每組別前四分之一優秀作品中，擇選至多 20 件作品，經作者同意(附件 1)後由承辦單位掃描輸出，送交苗栗縣政府策展。將另案公告教育處網站，屆時請獲獎學生學校配合協助辦理。
- (三)總決選：
 1. 評選委員會由本會聘請兒童美術教育家、兒童心理學家、畫家、藝術評論家組成之（人數不少於二十五人）。
 2. 由各縣市複選作品中選出佳作約 950 件、優選獎約 250 件及特優獎約 88 件。
 3. 各年級錄取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各組 11 件，8 組共 88 件。

十二、獎勵：

1. 承辦單位(通霄國小)：主辦人員嘉獎貳次，協辦人員嘉獎乙次（實際參與者）。
2. 複選：作品入選參加全國賽之學生及指導老師由縣府發「特優」、「優等」、「甲等」、「佳作」獎狀。
3. 總決選：
 - (1)總決選榮獲『特優獎』、『優選獎』及『佳作獎』分別發給獎狀。
 - (2)榮獲總決選特優獎（相當於第一名）、優選獎（相當於第二名）之指導老師，敬請縣市政府依權責惠予敘獎（各縣市入選名冊，含指導老師請自行保留一份以利敘獎用）。
 - (3)得獎獎狀將於 114 年 7 月 31 日以前委由各縣市教育局處轉發各校。

十三、注意事項：

1. 每一學童限參加一件作品(自由創作或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2. 送件作品均不退件，請自行拍照存檔，如需保留原作請勿參加。
3. 作品得獎人應無償授權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非營利範圍內使用，並不限定地域、時間、媒體型式、次數、重製次數、內容與方法，並應承諾不得對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至於涉及運用得獎作品製作營利性之文創商品者，均應另徵得得獎人同意授權（得獎作品專輯除外）。
4. 世界兒童畫展比賽，首重原創性與獨特性，參賽作品應為學生之個人創作，非著作權保護之作品(如 AI 人工智慧生成作品)不得參賽。
5. 參賽作品如有臨摹或成人加筆或曾經參加比賽獲獎之作品及未經學校及法定代理人簽章送件者均不予評選，冒名頂替之作品並追究責任。

6. 世界兒童畫展比賽作品如經檢舉(檢舉方式必須以真實姓名、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及具體事證，並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請)為臨摹、抄襲、曾參加比賽獲獎、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如於決賽前，不予評選；如於決賽評審完成後判定，即喪失得獎資格，追回得獎獎狀，需自負法律責任。
7. 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審及其他(如檢舉案件)藝術性及學術性之審認結果，務請尊重並不得就同一事證再提出申訴。
8. 有關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國內作品比賽爭即計畫可由以下網址下載：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臺灣藝術教育網網址【<https://ed.arte.gov.tw>】，
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網站網址【www.kaearoc.org.tw/html/】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 (甲聯-實貼)

畫 題		縣 市 別	
題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中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組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年 齡	★ 學 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校 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園)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親簽章)	
		(必填)	

中華民國第 56 屆世界兒童畫展 (乙聯-浮貼)

畫 題		縣 市 別	
題材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創作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族文化特色		
姓 名	中文：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英文：		
組 別 (年 級)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年 齡	★ 學 校 簽 章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_____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組		
校 名 (填寫全銜)	縣(市)	鄉鎮市區	
	國中	國民小學	幼兒園
校(園)址	□□□ 電話：		
指導老師	(限填一人)		
★本作品同意不退件，且授權中華民國兒童美術教育學會做為非營利使用。		★法定代理人 (親簽章)	
		(必填)	

